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带领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主动应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认真研究部署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任务，积极探索提升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实现途径。同时，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面对市场容量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开拓市场营销思路、加强科技创新等一系列措施，实现营业收入 4.64 亿元，利润总额 720.60 万元，每股收益 0.0163 元。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九项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烟台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9项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了4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18年4月12日召集召开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17项议案。

2、2018年7月3日召集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30 日召集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集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 and 信息披露透明度。

2018 年，董事会完成了年度报告、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定期报告披露，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及董事补选、集团重组、更换保荐代表人、机构理财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工

作。报告期内，共披露定期报告 6 项，临时报告 99 项，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并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规章的有关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各类咨询三十余条。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网上平台举行了“2017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就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交流互动，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情况

为帮助董事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守法自律意识，董事会组织董事参加了山东证监局举行的“2018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及“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培训班”。通过学习，公司董事了解了最新的规范治理法规，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自觉履行

保密义务，未发生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及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规划

董事会将团结带领全体干部员工，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坚持市场导向，深化创新驱动，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提升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继续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促进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将进一步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认真做好披露内容审核，积极推动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主动接受广大投资者监督。

（二）强化技术创新，实现技术突破。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提升创新能力，把握市场趋势，将解决客户的需求和困难作为行动指南，积极开展实践研究。

（三）持续推进人才建设，稳定队伍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才体系构建，重点做好人才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工作，打造一只与公司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相契合的，能够有效根据公司现状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的，高效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四）扎实做好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科

学决策、有效管理，并持续督导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方便投资者的多渠道沟通平台，增进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制度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做好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